联 合 国 A/RES/72/24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8

###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 2017年12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3)通过]

#### 72/248. 缅甸人权状况

##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 70/23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两项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sup>4</sup> 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5

**欢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以及在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7 月访问缅甸期间给予她的接触机会,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 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sup>&</sup>lt;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sup>lt;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卷,第 27531号。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四章,A节。

<sup>&</sup>lt;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四章。

<sup>&</sup>lt;sup>6</sup> A/72/382。

A/RES/72/248 缅甸人权状况

**感到极为震惊的是**,2017 年 8 月若开邦发生的暴力造成数十万名罗兴亚平 民逃往孟加拉国,迄今已使近 600 000 名罗兴亚人流离失所,流离失所者的人数 还可能更多,

**还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部队对罗兴亚族社区和若开邦北部其他社区持续过度 使用武力,

**谴责**若开罗兴亚救世军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警察和军事哨所的袭击,

**着重指出**缅甸政府必须加紧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对缅甸政府否认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

**又着重指出**缅甸武装部队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和结束暴力,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属于罗兴亚族社区的平民,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非武装的罗兴亚人正遭到非国家行为体非法 使用武力及军事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侵害,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 式的性暴力,若开邦的罗兴亚族平民被任意拘留和无故失踪,并有报告称,若开 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被迫逃往孟加拉国的罗兴亚穆斯 林近 60% 是儿童,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若开邦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注意到若 开邦持续的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人权的行为,以及无国籍状态、剥夺权利、 经济剥夺、边缘化和剥夺生计及对属于罗兴亚族社区人口行动自由的限制,包括将 约 120 000 人困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其中大多数人完全依靠外国援助,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 回家园,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成立了由科菲·安南先生担任主席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提交其最后报告,<sup>7</sup> 并表示注意到缅甸政府承诺实施该委员会的建议,解决若开邦局势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所有族群改善若开邦局势的其他承诺,同时特别指出有必要通过承诺让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返回等方式,快速执行国务资政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演讲,其中阐述了她解决危机的设想,包括为此建立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与发展项目机构以及召开全国宗教间会议,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已在缅甸生活了几代人,但 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 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2/5 17-23338 (C)

<sup>7</sup> 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为若开邦人民争取一个和平、公正和繁荣的未来",2017年8月。

缅甸人权状况 A/RES/72/248

**承认**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 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孟加拉国访问团 2017 年 2 月 3 日的紧急报告以及 2017 年 9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快速反应访问团的报告的结论,

欢迎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34/22号决议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的决定,

**重申**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在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缅甸问题 公开辩论上表示的关切,

#### 1. **促请**缅甸当局:

- (a) 结束当前加剧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导致有系统地侵犯和践踏属于罗兴亚族社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的军事行动,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 (b) 允许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等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区域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向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执行各项尚未实施的国际合作协定,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受影响地区,包括若开邦分配人道主义援助;
- (c) 缓和局势,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生命损失和流离失所,以便能向所有有需要的受影响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向病人、伤员以及患有营养不良和严重精神创伤者提供医疗支助;
- (d) 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被迫离开缅甸的人,特别是罗兴亚少数民族人口,以安全、有保障和有尊严并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自愿、可持续地返回原居住地:
- (e) 加紧努力处理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流离失所以及影响各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无国籍人口的经济剥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破坏礼拜场所:
- (f)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并打击歧 视和暴力侵害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人的行为,使若开邦 得以开展真正的和解;
- (g) 准许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行接触,以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权实体接触和交流,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恐吓或袭击;
- (h) 对那些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包括军队成员、其他政府人员和 自卫团体成员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由针对罗兴亚穆斯林的极端观点所煽 动的人和分裂社会的人,开展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确保追究有关责任;
- (i) 确保针对极端主义的任何反应适当并尊重法治、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 道主义法,并采取举措,解决若开邦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蔓延的根源;

17-23338 (C) 3/5

A/RES/72/248 缅甸人权状况

(j) 确保为解决暴力和激进化蔓延的根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

- (k) 拆除若开邦现有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 (I) 确保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核查进程及时、迅速;
- (m) 确保充分尊重属于罗兴亚族社区的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对他们的所有行动限制,确保他们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获得健康和医疗服务,取消任何对罗兴亚穆斯林造成边缘化和脆弱性的行动或指示;
- (n) 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使所有生活在若开邦的其他族群之间实现和解,并启动对所有族群都有意义的包容性发展进程;
- (o) 按照透明适当的程序,包括通过审查 1982 年《国籍法》,给予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充分的公民身份权利;
- (p) 确保以平等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这一局势的根源,并形成一个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 2. **敦促**形成一个长期持久的解决办法,该办法确认共同的价值观、促进相互尊重和维护人的尊严,并确认缅甸政府设立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与发展项目机构、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及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确认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作的努力;
- 3. **表示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 4. **鼓励**缅甸与孟加拉国开展进一步合作,以解决危机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难民快速、安全和自愿返回,以及与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充分合作;
- 5. **鼓励**国际社会: (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族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缅甸; (b) 协助缅甸向所有族群在若开邦内被迫流离失所的受影响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6. **赞赏地确认**包括区域组织和缅甸邻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并 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经济和 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以及涉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民族和解进程;
- 7. **鼓励**进一步努力促进族裔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以缓和紧张局势,促进 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
- 8.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为何,而且在依法给予平等保护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
- 9. **表示注意到**缅甸在积极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事态发展,并表示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腐败方面所作

4/5 17-23338 (C)

缅甸人权状况 A/RES/72/248

的努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本决议指出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相关问题,包括本决议述及的关切问题,在这方面任命一名缅甸问题特使并向缅甸政府提供协助;

11.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和特别报告员以及 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 2017年12月24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17-23338 (C) 5/5